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2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麟游县医院)的(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麟游县医院妇幼保健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二次)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东嘉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490.49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9.13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东嘉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华印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9 月 14 日

